

Date of Sermon: 2018年 十二月2日

天國裏最大的 (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18:1-6節: 「¹當時, 門徒進前來, 問耶穌說: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²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 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³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不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斷不得進天國。 ⁴所以, 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 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⁵凡為我的名,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 就是接待我。 ⁶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 沉在深海裏。』

亦參馬太福音第17與18章。

前言

陶恕 (A. Tozer, 1897-1963)在他的「The Divine Conquest, 中譯“超然的經歷”」一書寫到:「我們自稱是基督徒, 但我們又有過多少真正的經歷? 我們以神學理論來取代與主相遇的經歷, 滿腦子都是各樣的宗教見解, 然我們心裡空虛, 不覺得有神在心裡。真正的基督徒必然有遇見神的經歷, 否則, 那信仰只是影兒, 只是真實的反射, 是他人的殘睡, 是一本賤賣的古卷, 裡面記載的亦只是先賢往昔轟烈的陳蹟。」

陶恕說得義正嚴詞, 但卻將人帶往神秘經歷中。什麼是“與主相遇的經歷?” 什麼是“遇見神的經歷?” 陶恕大談經歷卻不談基督, 華人基督徒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從西方這些不負責任的牧師的立論中拔離出來? 華人基督徒的神學功底弱, 以致文本書籍常是翻譯西方基督徒的著作, 譯者在萬卷中必篩選與他信仰相同者, 華人基督徒一看到西方作者的名, 便以為是不錯的, 循環就這樣繼續惡化下去。

門徒自認是天國裏最大的, 因...

門徒問耶穌,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門徒有此一問, 心裏必認定耶穌帶來的是天國, 也必認定耶穌是天國的王。這些門徒緊緊跟隨耶穌, 事主不二, 任勞任怨地跟隨他, 徒步到各城各鄉傳道。耶穌說: 「狐狸有洞, 天空的飛鳥有窩, 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8:20) 雖然耶穌這“沒有枕頭的地方”意諭著尚未「成了」(約19:30), 但也是他傳道時的實況, 而這些門徒難道不也是常睡在沒有枕頭的地方? 很自然地, 門徒骨子裏認為他們比其他任何人更配得在天國裏是最大的。我們看到, 基督沒有特許這些門徒, 為了使他們可以繼續跟隨他傳道而安撫他們, 說他們在天國裏為大的, 反藉著一個他們可看見的小孩子, 對他們曉以天國裏最大者的條件。(註: 人睡枕頭時脖子是往後的, 故天主教十字架的耶穌, 頭往下是不對的。)

門徒這樣的心態舉世皆然, 牧師傳道和帶職事奉者難道不認為比平信徒更應該在天國裏為大? 如果我們的忠心和苦勞“必”保證在天國裏為大的, “必”得主的獎賞, 那麼, 主就不必教導我們, 「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 只當說: 『我們是無用的僕人, 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17:10) 任何人看基督三十幾歲的年紀卻像是五十歲的人(約8:57), 誰又敢在主的面前誇耀他的辛勞?

有些牧師為了激勵會眾多多服事教會，便用基督的另一句話「**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12:26c)，好使人以為服事者必得進天國的門票，這是錯誤的信息，已然跨過基督這小孩子教訓的應許。有些人以為在教會裏的晉升，如從傳道晉升到牧師，從牧師晉身到主任牧師，或更高的職位，平信徒有名銜在身，就必得進天國的門票，甚至認定自己是天國裏最大的。然而，他們的口卻不講關乎基督的信息，既不論基督的榮耀，又不論基督的羞辱，這樣的基督徒怎可能是服事主的人？怎可能蒙天國帝王的認可？我可以告訴各位，傳榮耀的基督與羞辱的基督的傳道者之“心”勞比任何人都重，因為他們面對的是堅固的營壘(林後10:4)，攻破之並將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裏是費時費力的。

基督要我們看的是小孩子，而不是有成就的大人，而小孩子有樣式，沒有職位，故基督在天國最大的教訓乃是給每一個基督徒的，故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認識到基督列出天國裏最大的三條件。基督徒的復興必從認識這三條件開始。

天國裏最大的三條件

基督定“天國裏最大的”條件有三，即變成小孩子的樣式，自己謙卑像小孩子，以及接待小孩子；同時滿足這三條件的基督徒才是天國裏最大的。我理解這小孩子教訓的原則是：基督論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的兩條誡命，即愛上帝與愛人如己(參太22:36-40)，基督論天父給祂的兒女好東西(參路11:13)，以及基督在這小孩子教訓之上文第17章的五種作為等。

第一個條件，信上帝：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就是與上帝產生依附關係。小孩子深深地依附著眷顧他生命的父母，是故，變成小孩子的樣式的基督徒亦當深深地依附眷顧他一切的上帝。但請注意，因著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故每個人都有上帝意識，然我們不是在這樣的意識下建立與上帝的依附關係，而是藉著上帝的道而建立的信仰依附關係；也就是說，我們乃是在上帝的特殊啟示下建立信從的關係。這關係一旦建立，我們的耳就當聽上帝的話，就如小孩子的耳聽父母的話一樣。上帝要我們聽基督，我們就聽基督，而基督責成我們，要我們見證他，我們就要見證基督。基督差遣聖靈，引導我們想起基督所說的一切話，幫助我們見證基督。

第二個條件，愛己：自己謙卑像小孩子的基督徒聽上帝的話，依聖經來見證變像山榮耀的耶穌是上帝的兒子，見證基督的是(I AM)，見證基督與父原為一。基督是自有永有的上帝，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他；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他已被立；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他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他已生出；上帝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他已生出(參箴8:22-26)。基督是創造者，他是創造世界的工師(箴8:27-30)，當我們見證基督是創造者時，他的趕鬼與使魚吐錢的作為也就不足為奇，甚至微不足道。

父的吩咐是要我們“聽”祂的兒子。基督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祂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我將在上帝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約5:30; 8:26b, 40a) 基督能說出這樣的話即可使我們聽他，父的吩咐又強化了我們的耳必須聽基督。基督說話是上帝的兒子說話，這叫做啟示，我們除了見證基督是創造者之外，亦當見證基督是啟示者。我們見證基督是啟示者就必須以絕對的態度來讀和傳他說的每一句話，使聽者意識到基督的信實必成就他說每一句話，福的成就福，禍的成就禍。故，傳道者傳基督說的話時乃是要對方信，態度上要絕對，絕對不可讓人參考之而信。

自己謙卑像小孩子的基督徒又因看到“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所以，他除了見證基督是創造者和啟示者之外，還要見證基督是救贖者，見證他救贖的作為，尤其是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上帝的兒子來到世上不是為了統治我們，而是為我們死，基督徒需

要謙卑到完全捨己的地步，唯有如此才能接受反合性的基督，既接受基督是與死無關的神子，又接受基督是擔負罪，為罪人死的人子。

請大家不要以為將榮耀的基督與羞辱的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裏是件容易的事。施洗約翰為耶穌施洗，沒有一個婦人所生的有此尊榮，但是，施洗約翰在地上得的這大尊榮卻比不上天國最小的所得的尊榮(約11:11)，因為天國最小的個個都看到基督十架之死。馬太福音第十一章首記施洗約翰說出一句懷疑基督的話，「**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這實在與他見證耶穌是「**上帝的羔羊**」與「**上帝的兒子**」的落差即大。他初時的言語是多麼篤定，經過六個月之後，言語卻顯搖擺不定。為什麼？因為他未看見基督十架的成全。所羅門王亦是如此，以致他犯下建壇祭假神的惡事。但我們卻不同，保羅用了一句生動的字眼講明我們的不同，他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加3:1)，基督十架是「**活畫**」在我們眼前，但對舊約者卻是期待。這樣，一個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的基督徒，絕不可能犯下施洗約翰與所羅門王的錯誤。

第三個條件，愛人：要在天國裏為大的基督徒除了自己謙卑，做足了愛己的工夫之後，他還需要接待小孩子，滿足愛人的誡命。基督說接待小孩子乃是為他的名的緣故，因此他甚看重我們如何愛人，如何接待小孩子，這「**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之語說了兩次“我”。基督所做的一切在在地顯出他對我們至深的愛，保羅說：「**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因此，基督要求屬他的人亦當如此，接待者就當以最好的來接待小孩子，也就是，將基督的是與基督的為來接待之。

基督之“為我的名”是個具象的字詞(picture word)，也就是，當我們接待小孩子時，基督正在旁看我們怎麼接待這小孩子。另外，這“為我的名”也意謂著有人曾為基督的名接待我，好使我得著基督的生命，我也應該如是地來接待其他基督徒，好使他也得著基督的生命。這樣說來，為基督的名來接待小孩子的基督徒，他愛人之舉就不在探訪，噓寒問暖等層次，而是在屬天層次。

不愛己愛人：使小孩子跌倒

基督命令在接待小孩子事上不可有一絲馬虎，不僅態度上需真誠，言語上還需準確。為此，基督以審判的語氣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我們不要自我催眠以為基督不會對錯誤的接待視若無睹，反而基督將嚴厲地處理這位接待者。我們看到基督在舊約時藉先知寫下：「**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賽9:16)今天，從基督的口中親自說出這樣有景象的話來，則讓我們更加膽戰心驚。我們看到基督一貫的態度，引導者和接待者豈不應當正視基督這警語？

基督徒應當有使命感

基督怎麼突然對接待小孩子的人說出這麼一句嚴厲的話來，必須付上自己生命的代價？文玲多年輔導幼兒園的結論是，老師錯誤教學倒不如不教的好，否則會把幼兒越教越笨。那，我們到底做錯了什麼，以致使屬主的一個小弟兄跌倒了，會讓基督忿怒到一個地步，把我們迅速地丟入深海中，這種忿怒之情甚至延續到第7至第11節？這是生死交關的事，傳道人解釋這節經文若不足或不對，不僅使自己陷入罪中，也使聽的人因誤解而陷入罪中。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我們不可將這第6節獨立中抽出，單獨解釋之，必須從上下經文找出這節的意思。

我問各位以下問題：若有人介紹你和你的工作，忽略了你那傲人部份，你會如何？若你有諸多頭銜，但介紹你的人卻不提其中最榮耀的，而提次等的頭銜，你會如何？若你是家中嫡長子，有人不這麼介紹你，你會如何？若主持人介紹你這個人，但百句話中僅寥寥幾句，其他都在說主持人他自己，你會如何？若某人是你的好朋友，但他介紹你的時候，態度冷冷冰冰，介紹詞中不帶情感，你會如何？若你介紹你敬重的長官，但在言詞與態度上顯出輕慢的態度，那長官會如何？

經過以上之問就知道，凡不把最好的拿出來接待小孩子，這樣的人就是基督口中那使信他的小子跌倒的人。基督是父所差的(約10:36)，耶穌的名是「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1:21b)，基督的死與復活是上帝眾神蹟中最大，且最尊貴的神蹟，所以沒有什麼事比不傳或誤傳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他是從死裏復活的主，更為嚴重。上帝把最好的給世界，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不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自己還道成了肉身，是故，上帝的兒女理當給出自己最好的，若不，則有失上帝的兒女的身份。

關乎教會的傳承

基督既說要為他的名接待小孩子，而“小孩子”一詞本身即意謂著下一世代的人，故接待小孩子就不是關乎自己而已，而是關乎教會的傳承，關乎教會的身體。基督說：「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約14:3a) 我們不知基督的去與再來中間會隔多久，但至少至今已經隔了2018年，在這兩千多年當中維繫教會命脈不墜，豈不是教會堅守在救贖主基督的認信上，持守基督之接待小孩子的教訓？從今天直到基督的再來之時，這段時間維繫教會命脈豈不亦是如此？

基督徒的使命感

這群門徒是新約時代首批戰將，基督對他們「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問的回答，規範了他們服事的方向，基督說出這等嘉賞與警語是必要的，好使門徒聽了之後，在福音事工上戰戰兢兢地恪盡他們的本份，更何況其中又有肩負寫下新約聖經的使徒。這些門徒將要承擔第一世紀教會的教導與發展的任務，可想而知地，他們本身若失了位，傳道失了焦，爾後的教會將一直走在錯誤的道路上。基督的再來對基督徒而言就不是盼望，而是驚恐，上帝應許的永便是空談虛話。

基督對天國裏最大之問的回答鎖定了門徒傳道的主調，就是傳揚榮耀的基督和羞辱的基督，當這主調一定，就成為各世代教會傳道的主調。由此看來，基督徒的“自己謙卑”就不在修身養性，陶冶性情，修煉脾氣，翩翩儒者，孤芳自賞，使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人的層次，而是知覺到自己身上帶著信仰傳承的使命感。當基督徒有這樣的使命感時，凡奉主名聚集的每一聚會，如主日崇拜，神學教授，小組型查經聚會等，主領者就必須聚焦在耶穌基督身上，時常將“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的警語鞭策自己，將榮耀的基督與羞辱的基督成形在聽的人心裏。

基督之天國裏最大的三條件是現在進行式，即基督徒到老時必須依然在這三條件下，他才有資格是天國裏最大的。然事實卻是，有神學造詣的基督徒年老時讓人看到的是他的神學造詣，而不是他更進深地傳揚基督；有治理權柄的基督徒年老時讓人看到的是他的治理的能力，而不是他更認識基督；工作顯赫的牧師年老時讓人看到的是他的功績，建了堂與會眾多，而不是他更知基督。

那，我們年老時會如何呢？